常州市新区北魏村街道专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一）合同

采购人：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常州百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项目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项目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安保服务。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场所安排保安员进行治安秩序的安保护卫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人民币叁仟元/位/天（24小时）（小写：￥3000元/位/天（24小时）。合同估算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陆仟元，（小写：806000.00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的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结算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安保服务对象全费用固定每日（24小时）单价及实际服务的安保天数结算，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申报支付申请，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壹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六条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周有利____，职称：___/____。

第八条 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保安员工作进行考核，若因供应商保安员工作疏忽、大意、失误等造成安保服务对象失联、失控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一个周期（7 天）的保安服务费用。

3、供应商保安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承担民事合同义务，不对供应商保安人员承担任何与劳动关系相关的责任。

第九条 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3、供应商应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车辆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单位和员工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如发生信息主观泄露事件，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本项目按安保服务对象全费用固定每日（24 小时）单价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车辆、食宿、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4. 服务期间必须注意安全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 服务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考核。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钟楼区常新路 19 号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有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孝刚
电话：	电话：0519-86877028
传真：	传真：0519-868770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帐号：	帐号： 519903937810701
时间：2026 年 5 月 日	时间：2026 年 5 月 日